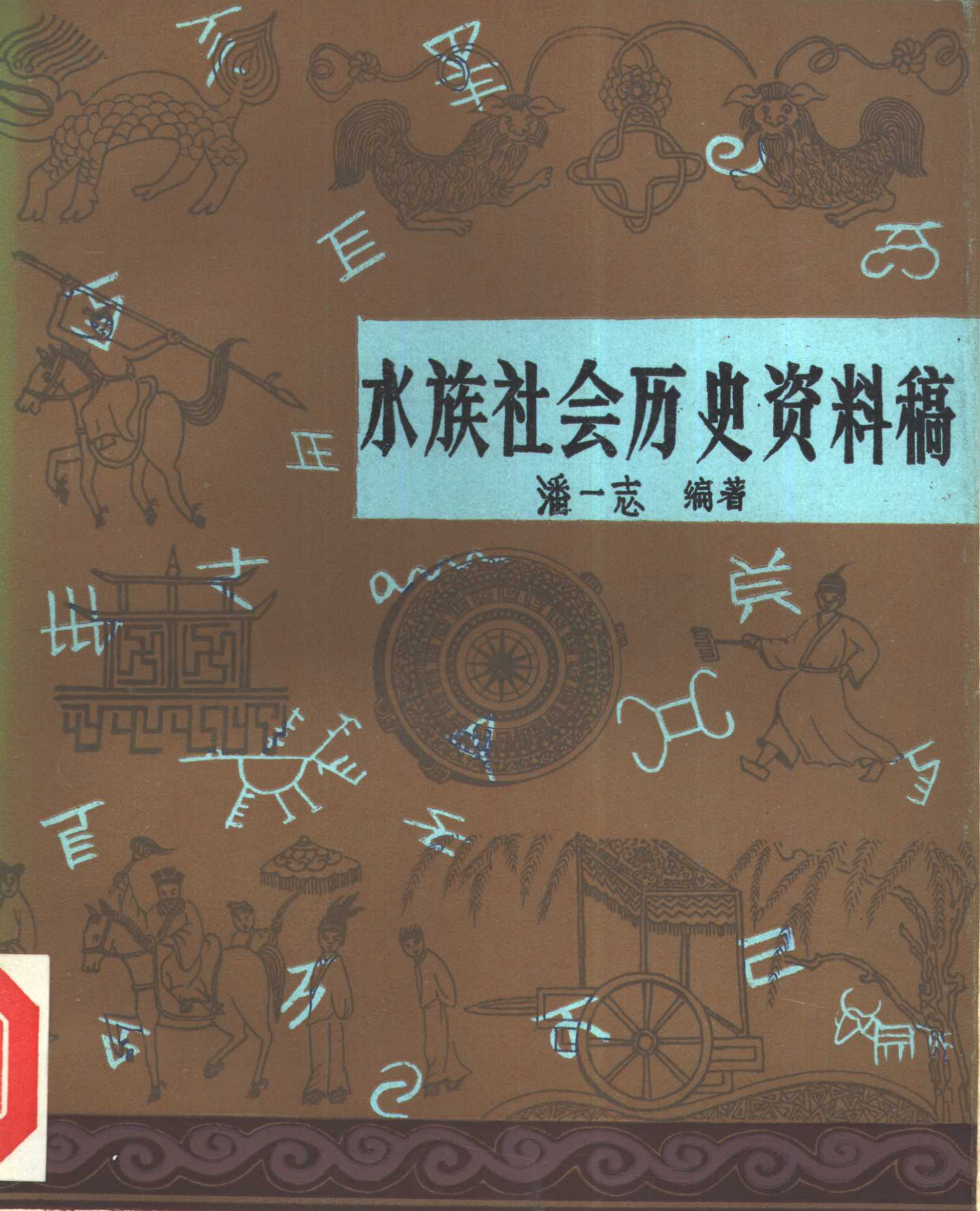




水族社会历史资料稿

潘一志 编著

三都水族自治县民族文史研究组 编

长庆社会历史资料编

第一卷 第一册

水族社会历史资料稿

潘一志编著

三都水族自治县民族文史研究组编印

潘一志先生和他的 《水族社会历史资料稿》

（代序）

水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个成员。她具有悠久的历史。大约在唐代以前，水族人民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苗岭山脉以南的龙江和都柳江上游的狭长地带。在漫长的人类历史长河中，水族人民用自己的劳动和智慧创造自己的物质财富和精神文化。在此同时，水族人民与各族人民友好交往，彼此合作，共同劳动，形成了经济和文化上的紧密联系和互相依存，实现了社会历史上的飞跃。但由于水族人口少，又僻处边陲，历来受尽反动统治者的压迫和歧视。查尽中国正典史册的千百万卷，从没有找到“水族”二字。明、清以后，虽在一些方志和私人著作中偶有记载，但概以“猺亦獠类”、“猺苗”、“猺蛮”、“猺家”字样出现。字里行间，充斥着鄙夷的色彩。直到本世纪三十年代以后，才有几位学者如吴泽霖、陈国均、张为纲等用较为正确的民族史观对水族社会进行实地调查，并发表论著。抗日战争初期，著名社会学者岑家梧教授“得管理中英庚款会的协助，入滇调查苗族，后来在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从事西南民族的研究。一九四二年复应大厦大学之约，主持社会研究所，在贵州水家及仲家地带，作过实地调查”，后以《水书与水家来源》为题发表论著。这些论文的发表，使世人知道在中国境内还有这么一

个水族存在，并使世人知道水族还“有它自己的只属于它而与其他民族所没有的本质的特点、特殊性”（斯大林语）。水族人民是应该感谢他们的。但由于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局限，他们所研究和论述的水族社会，只能说是零星的、片断的、局部的。

可以说，到目前为止——说得更准确些，在一本完整的水族史书未正式问世之前，最系统、最全面地研究水族历史上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诸方面的，要算潘一志先生了。

潘一志先生，的确不愧为水族人民之佼佼者。这是因为在水族的知识分子中，是他第一个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自己的民族历史有这样的长篇论著，为后人进一步研究、考证水族的社会历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潘一志，原名益智，字若愚，水族，荔波县（现属三都县）周覃区三洞乡梅山村人。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于水族的一个书香门第。祖父潘文秀，字松亭，是晚清秀才。曾召集乡贤撰写《潘氏宗谱》。其父潘树勋，是个开馆教私塾的先生。一志从小随其父读书，授受经史书法，学业精进。祖父和父亲的治学精神，特别是对水族潘氏源流的研究，使他深受影响。一九二二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都匀十县公立四年制中学，时为二十四岁。出校后，他血气方刚，抱着“教化民众，报效国家”的热忱走向社会。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四六年的二十四年间，他曾两次从军，并在荔波、榕江、独山、兴仁、毕节等地任小学教员、小学校长、中学教员、中学教导主任、县视学、县教育科长、县民政科长、县府秘书、专员公署代理秘书和科长等职。他这一时期的官运还算亨达，但他早已对暴露出来的社会弊病大为不满。曾因在军队里看到对老百姓大开杀戒而愤然告假不返；任教时，曾因排演宣

传抗日话剧遭到当局干涉而愤然辞职；在政界，荔波县有三个贪污枉法的县长都因他告发而被革职查办。由于他正直清廉，又多看不惯社会弊病而秉言直书，曾多次遭到排挤打击。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日寇由桂北进犯黔南，国民党军不战而逃，任其侵略者烧杀奸淫抢掠，生灵涂炭。这时，一志对国民党政府已完全失望。深深感到：国，无所出路；民，无所生息。而他自己又根本无法改变这种社会弊端。

帝国主义的侵略，反动军阀的残暴，国民党政府的腐败，彻底粉碎他原来“报效国家”的赤子之心；也打击了他平等、博爱和人道主义的幻想。心境的痛苦，实无出脱之处，只好愤然弃官归农，避世躬耕。

一九四七年，他抱着“平生不与人争利，偏向荒山刮地皮”的清高避世思想，到远离县城十五里的名叫“擦耳岩”的地方，垦植荒山，经营农、林场，专种竹、桐、松、杉、稻、麦、荞、菽。一志隐居后，国民党当局还曾几次诱其出山归政，都遭到他的拒绝。尔后，他白日种地，夜间伏案撰写史料或独自漫步于树影山石之间，即兴吟诗作对。“遁世息游甘守拙，垦荒食力可安贫。”“开几亩荒山，与天争利；养两间正气，随地皆春”这是一志出污泥而不染的孤傲清高气节的写照。

一九五一年三月，荔波解放。一志受当时人民解放军政委杜介厘同志的邀请，欣然出山。他是这样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地作诗慰藉着新生：“五年避世乐躬耕，伴鹤盟鸥断俗情。攘臂下车君莫笑，我今却已得新生”。出山之际，将名“益智”改为“一志”。其意为：我现在找到了光明和真理，就一直走下去不改志。出于人民的信任，党的委托，初解放时，一志任荔波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驻会副

主席，后任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并兼任民政科长等职。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都水族自治县成立。一志的家乡——周覃区三洞乡划归三都，他亦被选为自治县的副县长。一九五七年底，参加贵州少数民族参观团到全国各地考察，在北京晋謁了毛主席、周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一九五八年调任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政协驻会副主席。后又当选为政协贵州省委员会委员和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在政协黔南州委员会任职期间，他除了处理政协的日常工作时外，利用业余时间整理编纂《水族社会历史资料稿》三十余万字的长篇。他自费购买纸墨和油印机，自己刻写、油印和装订，对水族历史的研究工作，献出了年迈的余力。他还整理了自己几十年于坎坷生活中寄志抒怀的诗稿，定名为《新旧人生观》诗集。

这两本著作刚定稿油印，“史无前例”的十年浩劫开始了。一志先生首当其冲被挂黑牌游街，轮番批斗。他的著作被诬为大毒草而被抄毁殆尽。这突如其来的洪水猛兽般的冲击，使一颗纯洁高尚的心灵受到了严重的损害。由于年逾花甲，加以精神上的创伤，一志先生病倒了。尔后足足有六年时间躺于病榻，一卧不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四日歿于贵阳，终年七十九岁。

潘一志先生的《水族社会历史资料稿》，汇集了正史、方志、碑碣、档案文书、民间传说以及所有私人著作中的有关水族资料，它囊括水族族称、族源、迁徙以及定居后的舆图、疆域、建置沿革、山川、名胜、物产、人口、食货、赋役、社会状况、历史事迹、当地名人、金石、文艺……，无不包揽，取材丰富，叙事具体。这是作者花费几十年的心血，广览史书方志千百卷和虚心求教、勤于搜集，实地调查，在

掌握大量史料之后，用他渊博的学识和丰富的阅历进行考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将经过考证的资料，加以精心的选择和严密的组织而写成的论著。这部资料尤为可贵的是近代和现代史部分，是作者亲耳所闻，亲眼所视和亲身经历的记载。它大有补于文献之不足，匡书刊之谬误和承先启后的重要作用。这是水族史料中特别珍贵的遗产。不仅如此，在这一部分史实记载中，可窥视一志先生忧国忧民、愤世嫉俗和他为人风范之一斑。

在潘一志先生逝世四周年之际，我们把他的《水族社会历史资料稿》这部遗著，整理编印，借以寄托我们对他的深沉的怀念，学习他的顽强的治学精神，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实事求是的优良品德，把水族历史的研究工作向前推进一步。

王品魁 石国义

1981. 5. 于三都



潘一志先生遗像

目 录

潘一志先生和他的《水族社会历史资料稿》

(代序)	1 — 5
第一章 水族的起源与迁徙	1 — 8
第二章 水族的族名	9 — 17
第三章 水族地区的建置沿革和地理情况	18 — 74
第四章 历代封建统治者对水族地区实行的政治压迫 和水族人民历代反抗压迫的斗争	75 — 298
第五章 历代统治者对水族地区进行的经济压迫和剥 削	299 — 378
第六章 水族地区历代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 展	379 — 420
第七章 水族的风俗习惯及其变革	421 — 440
第八章 水族人民与各族人民的友谊	441 — 447
编后记	448 — 449

第一章 水族的起源与迁徙

水族绝大部分是聚居在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都柳江和龙江上游分水岭的一带地区。他们虽然不是这个地区的土著，但也可以肯定地说，他们的祖先在很早以前就定居在这个地区的。

水族的起源和迁徙，没有文献记载。口头传说，颇不一致，很难肯定。大致可分为两种说法：

1、由江西、湖南、湖北等省迁来。

这种说法，是水族中各个姓氏都说他们的祖先是来自江西、湖南、湖北等省来的。而以由江西迁来的姓氏为最多。其迁徙的原因，有的说是他们的祖先，因中原战乱，避难而来的；有的说是他们的祖先，随军南征，落籍而居住此地的。迁徙的时代，只能按辈数推算，最多的数到三十二代，约在宋朝南迁以后。

2、由广东、广西等省迁来。

这种说法，是流传在水语的歌谣中。他们都唱出他们的祖先是住在广东、广西（地名都用本民族语言称呼的词汇），因灾荒或战乱而流徙到此地。但迁徙的时代，也都没有提到。

两种说法，以第一种可疑的地方很多。

一、按：宋史《蛮夷传》载：“抚水州在宜州南（‘南’字疑是‘北’字之误，按其原文的下文，有‘唐隶黔南’和‘诏以抚水州为安化州’等句。查清置安化厅，民国改为安化县，随后又改为宜北县，现与思恩县合并，属环江县。而宜州即今宜山县，是抚水州应在宜山之北）。有县四：曰抚

水，曰京水，曰多逢，曰古劳。唐隶黔南。其酋皆蒙姓，……民则有区、廖、潘、吴四姓，……夹龙江居。”查现在住龙江上游的蒙、潘、吴等姓，绝大部分都是水族，人口三万以上，占水族总人口三分之一，是则这个民族中的蒙、潘、吴等姓，宋代时住抚水州已有相当多的人数，才会写在宋史上。在宋时人数已相当多，并且经常反对宋朝的统治。这就说明这些人在唐代或唐代以前，就早已住在当地，而决不是宋末才由江西等省迁来。

二、按：明末邝露著的《赤雅》，载有“獠亦獠类”之句。《赤雅》一书，多载粤西事。而上述的抚水州，历代属广西。即今之荔波及三都的一部分（原属荔波的九阡、周覃两区），在明代以前也属广西。广西的壮族，在《三国志》亦称为“獠”。水族的语言习俗，有很多与壮族接近。水壮关系，极为密切。可见邝露所说“獠亦獠类”，是有根据的。壮族在广西，是古老的民族（秦以前称骆越）。是则水族也不会在宋末才由岭北之江西等省迁入岭南的黔桂边地的。

三、水族民间用水语来称呼省、县名称，只有广东、广西、贵州三省及附近的几个县（水语对省、县称谓：广东称 Kua : ŋ³ toŋ¹，广西称 Kua : ŋ³ se¹，贵州称 Kui⁵ tzu¹，都匀称 tu³ wən²，荔波称 tzu⁶ ju⁴，三脚即三都县治地原名称 ha : m² pa²，都江称 ŋa² li¹，独山称 miu¹ li²，八寨称 ja : u⁴，古州即清古州府，今榕江县称 ɣ⁷ hiek⁷，南丹称 ta : n⁵ tzu¹）。至于江西、湖南、湖北等省，并没有水语的词汇。这就说明在很早以前，他们并没有知道有江西、湖南、湖北等地方，所以也就没有这些地名的自己语言的词语。

四、水族民间歌谣，传说其祖先是在广东广西生活着的。

歌谣是水语唱的：Kua : ŋ³ toŋ¹ he⁴ tzje¹, Ku : ŋ³ se¹ he⁴ xen²。意思是：广东找食，广西找钱。这两句话是非常普遍的。

五、潘姓(潘姓人口二万以上,在水族总人口中几乎占十分之二)也说他们的祖先由江西迁来。其抄本族谱还追述到周文王第十五子毕公高之后,食采于潘,因以为姓(其实这本族谱是笔者祖父潘文秀写的,他在清末入了学,在民族歧视压迫的情况下,感到少数民族的族名是被人欺侮的。因而也就说祖先是在江西来的。是周文王的后人,这样就光彩得多。所以他写潘氏族谱时,先搜集水族历史歌,追溯从他本人以上到二十八代的祖先潘必旺,经过红水到荔波。再上去就没有歌谣或其他传说的根据了。所以只好在当中空了几千年,就在古书里找到“食采于潘,因以为姓”之句,联上了周文王第十五子毕公高来了。我祖父逝世时,我才三岁,当然不知道。不过也经常听到我的父亲谈过。我二十岁左右,也曾看过这本原稿。一九二九年,我家在当时伪乡长潘廷球借剿匪为名烧去几十个寨子当中同时被烧。而这本原稿也就早付之一炬了。间有抄本,都残缺不全,并且有许多错误,早已不是原本了。对有关问题,后面述及,附带说明这几句,使阅者知道所谓族谱就是这样来的)。但其本姓民间歌谣,则说他们的祖先原住在广东广西。兄弟三人,因避难逃到红水江边。兄逆红水而上,弟顺清水而下,潘姓来到荔波的始祖行二,名叫“必旺”。渡红水江,经南丹到荔波之巴容(现佳荣乡)。其后人分住三洞、九阡等地(歌的音意是:fa : i⁴ ? njam⁵ na : m³ ha : n³ pa : i¹ ? u¹, 哥跟红水上去, nu⁴ ? njam⁵ na : m³ Giu¹ pa : i¹ te³, 弟跟清水下去, qoŋ⁵ tɛm³ ta⁵ qo¹ ta⁶ ? ui⁵ ? nja¹中间的公渡过彼岸,

ta⁵ na : m³ ha : n³ thau⁵ hən² ta : n⁵ tzu¹ 过红水到丹州地)。这些歌并没有提到江西，也不是由江西走到当地的路线。按南北盘江由贵州流入广西凌云县雅亨圩会合，总称红水江。东南流，经天峨、东兰、都安、来宾至石龙会合柳江。红水江上游水浑，故称红水。下游渐清，会柳江后，水色更清，故称清水。两江会合，总称黔江。由广东、广西渡红水到南丹，就是从广东北部经广西南部北上，渡过红水江来到南丹，路是很顺的。也很可能，潘姓来荔波的祖先是原住抚水州。因战乱（按宋史载，宋太宗雍熙元年，即公历984年，至宋真宗咸平元年，即公历998年，及大中祥符六年、九年，即公历1013—1016年，共三十二年的时间，屡次镇压抚水州少数民族，其战乱残酷，已可概见）而流离颠沛于龙江、红水河之间。兄逆红水而上，弟顺清水而下，各自逃生。而中间的老二，不忍远离乡土。渡红水，经南丹，绕道至荔波之巴容，距抚水州仅数十华里（据传说，必旺到南丹州、荔波，都住过若干年，最后迁到巴容，即现佳荣乡，与抚水州，即今宜北，只距六十华里）。其流离转徙情况，是可以想象的。如从江西迁来，或经桂林、柳州直接北上南丹，或经湖南、贵州而南下，直达南丹，都不需渡红水河了。

六、有些人说，一般人所谓祖先由江西、湖南、湖北等省迁来的说法，是有两种不同的原因：

（1）在旧社会封建统治的时代，是执行民族压迫的反动政策的，因而民族歧视是很严重的。清代一般应科甲考试的读书人，为避免民族歧视，都说其祖先是汉族，由外省迁来，到此地与苗“同化”，因而报祖籍（清代考试时，必须报祖籍）时，都填江西、湖南、湖北等省。而旧社会的读书人，在群众中是有一定的威信的，他怎样说，群众也就怎样

讲，相传日久，就成了群众性的传说。但是古代流传下来的歌谣是变不了的，它仍然成为群众性的口头文学记载下来。这就是说明真实性还算是古代流传下来的歌谣为可靠。

（2）在宋代以后，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有“调北征南”的官兵和“调北填南”的人民，尤其是明清两代为较多。因而确实有一些姓氏的祖先，也是由于这样来到水族地区居住。劳动人民之间，彼此交往，年代既久，自然融合，而成为人们的共同体（水族可能在很久以前就吸收了其他民族的一部分人；同样，水族的一部分人，也为其他民族所吸收，这是很自然的）。这就是说，有一些姓氏的祖先，也确实在宋代以后或以前从江西、湖南、湖北等省迁来的。

水族有很多的村寨的寨名或若干村寨的总地名，相传就是当时领导来开荒立寨的人的名字或最初来到那个地区居住的祖先的名字。这就是说明水族是由外地迁入的。水族聚居区的一部分原属荔波，在明代以前，就属广西省。可见水族在很早以前，由广西内地或广东迁到黔桂边地，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但也必须承认，在水族中的各个姓氏的祖先，也可以肯定的说，有的在宋代以后或以前来自江西、湖南、湖北或其他各省（又按宋、明、清历代所谓“调北征南、调北填南”的人，到黔南地区住的，多属江西籍，因而水族中填祖籍去应考的人，也受到一定的影响，而填江西籍者为多。所以现在水族中各姓氏就相传迁自江西来的为多，这也是事实的），来到水族地区居住，年代既久，自然融合，是很可能的。不过必须有基本的主体民族，然后才有自然融合。上面认为水族不是宋末以后由江西等省迁来的说法，是指基本的主体民族，并不是完全否认水族中的各个姓氏。

兹将与水族迁徙有关的一些私人著作，附录于后，以备查考。

（一）民国二十三年，岑家梧（岑氏当时为贵州大学教授）曾到荔波作过社会历史调查。他著有《贵州边族研究之回顾与前瞻》一篇文章，认为贵州境内所谓苗与夷者大致可分为两类：一为苗群，一为仲群。他说，仲群是由印度支那来的。兹将与水族有关的部分摘录于下：“仲群中包括水家、侗家，即普通所谓夷人或夷家。仲家各族，旧说均以之属苗族，故有仲家苗、水家苗之称。然仲家自称aoyue，水家自称fen Sue，侗家自称SunKane。其语系显然与苗语不同。而近于掸太系，即与滇省摆人及海南黎人同一系统。其在黔省之分布方向亦与苗异。大约由印度支那半岛北上而入滇桂，再由桂而入黔。分布于荔波、都匀者，水家也。散布惠水、长顺、罗甸、贞丰、安龙一带者，仲家也。而侗家则于桂省邻界之黎平、永从、下江各属见之。”

（二）1956年9月16日出版的《新观察》第十八期第十四页《西贡江畔的王国——老挝》一文中《澜沧王国的兴亡》一段载：“相传在纪元前后，老挝寮族人建立了澜沧王国。中国古书译为‘南掌’，释义为‘万象之帮’（澜是百万，沧是象，寮语和傣语相同）。老挝人传说，四邻各国的傣族人和寮族人，原是一家人。他们共同的祖先坤·波罗摩，原是在中国南方的一个王。坤·波罗摩把他所有的领土分封给七个儿子。长子坤·罗分得的就是百万大象的澜沧地方。其余六子，各分得现属泰国北方，缅甸掸邦，中国湖广和包括柬埔寨东北在内的波罗芬高原一带。泰国北方‘百万稻田’的兰帮地方的居民，中国云南西双版纳的傣族，广西壮族，都是坤·罗的兄弟的后裔。”

按：万叫“南”、“澜”，象叫“沧”、“掌”，与水语颇相近。

关于水族的起源，除上述之外，还有一些神话，也附录于下：

（一）人是怎样来的？在很古时代，有一个人捡得一把雷公斧（按指石斧。水族地区，对雷公斧的传说很多，也很普遍。但是实物没有见过）。随后，有一个白胡子老人（是指神仙的意思）来讨他要，他就很慷慨地送给那老人。那老人很感激他，送他一颗葫芦瓜种，叫他好好种，以后有好处。老人去后，他拿瓜种去种，瓜长得又快又茂盛。不几天，瓜藤牵上了九个坡岭。瓜叶之大，一叶盖一岭。瓜果之大，一果满一坪。后来，洪水滔天，淹得人类死绝。只是这家有两兄妹，坐在大葫芦里，飘在水面上，因而得活。洪水消后，过几天，那老人又来，叫他俩兄妹结婚，将来才有人类。但因兄妹关系，他俩不肯。于是那老人说：“把石磨从坡上滚下，如俩块都仰或都仆，就不能结婚。如一仰一仆，就可以结婚”。石磨滚下坡，果然一仰一仆，于是两兄妹就结了婚。结婚后，生下一团肉，无手足耳目口鼻，形体很奇怪。当时那老人又到，叫他把那团肉砍成若干小块，分送各地区。七天之后，到处都会变成人。他俩依那老人的话，把那团肉砍成小块之后，但又不知怎样送到各地。那老人先喊老鹰来含去分。老鹰来到，又怕老鹰把肉吃掉，不给老鹰含去。又喊老鸦来含去，老鸦问要报酬。他们拿银项圈来酬谢老鸦。但银项圈不够分。来赶后的老鸦得不到报酬，只好允许将来有人们种出包谷，准他们吃。因此，后来有一部分老鸦颈上有一条白项圈的，不吃包谷。而没有白项圈的老鸦，专门吃包谷。当时老鹰也闹要报酬，又只好答应老鹰，以后人们喂鸡，